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周明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明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明才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

號1至3所示5罪，曾經該編號所示判決定應執行刑拘役75日確定，附表編號4所示2罪，曾經該編號所示判決定應執行刑拘役15日確定乙情，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宣告刑之最長期刑拘役30日以上、本件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上限90日（即75日+15日=90日）以下，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非屬偶發性之行為，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罪質均相同，各次犯罪時間間隔長短，並考量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量刑因素，並經參酌本院通知受刑人於函到後五日內表示意見，仍未表示意見等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本文，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4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3次）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2次）
犯罪日期	112年2月23日	112年3月18日、112年3日	112年6月1日	112年1月3日、112年1月9日

			月19日、11 2年3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 案號		臺灣臺南地 方檢察署11 2年度偵字 第14655號	臺灣臺南地 方檢察署11 2年度偵字 第14655號	臺灣臺南地 方檢察署11 2年度偵字 第17530號	臺灣臺南地 方檢察署11 2年度偵緝 字第1724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南地 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 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 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 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 字第1987號	112年度簡 字第1987號	112年度簡 字第2104號	112年度簡 字第3606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17 日	112年6月17 日	112年6月29 日	112年11月1 7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2年8月1 日	112年8月1 日	112年8月8 日	112年12月2 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備 註	編號1至3共五罪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 1349號裁定應執行拘役75日（臺南地 檢112年度執更字第1982號）				
	二罪經本院112年度 簡字第360 6號判決定 應執行拘 役 15 日 （臺南地 檢113年度 執字第320 號）				